

附表二 申請船舶無線電臺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業務類別	文 件 名 稱	備註
一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核准輸入文件或漁業執照或交通部核准船舶相關文件影本；新建漁船則檢附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船舶號數、中英文船名、CT 編號及作業海域)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登記(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6. 逾期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逾期換照者需檢附)	說明 1-3
二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之增設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有效期限內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說明 1-2
三	船舶無線電臺之審驗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設置核准或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及作業海域)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初次審驗)	說明 1、3
四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發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建造函影本 3.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5.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告 6.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7. 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說明 1、3
五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換發、補發或註記變更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加附委任書) 2.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影本 6.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告 7.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8. 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	說明 4、5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已於國外設置並經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設置核准。
3. 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須檢驗完成日期三個月內。
4. 僅裝置輸出功率在十瓦特以下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逕行換照。
5.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以外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